

退休案應檢附表件及注意事項

- 1、畢業證書(最高學歷)
- 2、教師證
- 3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
- 4、1 吋相片 1 張、為配合退休證之製作，並請提供相片電子檔。
- 5、存摺影本（臺銀、一銀或合庫）自選任一銀行、郵局存摺影本。
- 6、任卸職年資證明文件正本：最後服務學校之任職經歷部分，相關證件（如
敘薪通知、派令、服務證明等）含私校部分(證明書上註明該段年資係編
制內、專任、合格、有給且未（已）支領退休金或離職)。
- 7、成績考核通知書：符合退撫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者，請附 109 學年度成
績考核通知書；其餘人員則附 102 至 109 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，以佐證
退休給與計算基準。
- 8、具有軍職年資者：請提供：如退伍證明、大專集訓結業證明、國民兵證明
- 9、購買新制年資證明

以上證件請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前逕送本校人事室。

